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区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县第二人民医院：

《云县人民医院关于给予审批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区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云县医发〔2021〕50号）收悉。根据《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区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县发改复〔2021〕17号）（项目代码：2104-530922-04-01-626310）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区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云县爱华镇官庄河。总建筑面积 102310.12 平方米，其中：云县第二人民医院一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49078.11 平

平方米，云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53232.01平方米。本次装饰建筑面积：70259.62 m²。本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范围：一号综合楼地上1~8层；住院综合楼地上1~16层。

建筑装修部分：仅对室内墙面、地面、天花部分进行装饰装修，不改变原土建施工图墙体等系列设计。消防、疏散等仍依据原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一次建筑施工图实施。

给排水部分：对各层平面用水点的变化重新进行给排水的平面布置。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仍依据原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给排水施工图实施。

电气部分：本次设计仅包含二次精装普通照明部分，对末端灯具、插座点位依据精装图纸配合调整，补充智能化系统。主配电系统、桥架、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仍依据原施工图审查合格的一次机电施工图实施。

通风空调改造设计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护士站等增加空调系统，校核加大房间空调负荷，使其室内温度满足使用要求；一期，二期一些房间原设计预留分体空调安装条件，经现场复核，并未预留分体机机位，且部分房间预留机位影响外立面造型，对这些区域整体进行变频多联机系统设计；在原设计基础上补充一些功能房间的新排风设计（如候诊室，培训室等）；洁净空调及特殊设备房间空调由专业厂家设计，不在本次范围。

暖通消防部分改造设计范围：

(1) 根据最新现行规范对一期、二期原排烟系统设计进行复核，针对建筑布局调整或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区域补充排烟设计。

(2) 本设计楼梯间、前室沿用原土建设计，未作更改，不再进行消防改造设计。

(3) 针对避难间调整的位置，按照最新现行规范进行防烟设计。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建筑类别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建筑部分仅对室内墙面、地面、天花部分进行装饰装修，不改变原土建施工图墙体等系列设计。消防、疏散等仍依据原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建筑施工图实施。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原一期工程在现状交付基础上进行装修提升及功能完善，对现状天棚吊顶进行提升改造，涂料改为耐擦洗抗菌防霉涂料，墙面增加医疗板，地面使用耐磨塑胶地板；增加导医台、护士站、病房专用金属；同步提升二次机电、暖通、软装、智能化、物流传送等项目。原二期工程将按现代化医院建设标准进行统一装修，除本设计有特殊要求规定外，其他各种工艺、材料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内容。

三、结构设计

不涉及结构变动。

四、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和非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非医疗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道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水通过排水管道收集经过消毒处理后排放。屋面雨水经雨水立管收集后排入室外散水沟内，再经室外散水沟排入室外雨水管，小区内雨水收集利用以小区为整体统一考虑，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作为室外绿化及硬地浇洒水源。

五、暖通设计

通风空调初步设计范围包括：

1.办公室，会议室，护士站等增加空调系统，校核加大房间空调负荷，使其室内温度满足使用要求。

2.一期，二期一些房间原设计预留分体空调安装条件，经现场复核，并未预留分体机机位，且部分房间预留机位影响外立面造型，对这些区域整体进行变频多联机系统设计。

3.在原设计基础上补充一些功能房间的新排风设计（如候诊室，培训室等）。

注：洁净空调及特殊设备房间空调由专业厂家设计，不在本次范围。

消防部分初步设计范围：

1.根据最新现行规范对一期、二期原排烟系统设计进行复核，针对建筑布局调整或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区域补充消防

排烟设计。

2.本项目楼梯间、前室均沿用原土建设计，未作更改，不再进行消防改造设计。

3.针对避难间调整的位置，按照最新现行规范进行防烟设计。

六、电气设计

本项目的负荷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急诊抢救室、重症监护室、血液透析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等场所中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及其照明用电；大型生化仪器、重症呼吸道感染区的通风系统。

一级负荷：观察室及处置室、内镜检查室、影像科、放射治疗室、核医学室等；高压氧仓、血库、培养箱、恒温箱；病理科的取材室、制片室镜检室的用电设备；医用气体供应系统中的真空泵、压缩机、制氧机等设备及其控制与报警系统负荷用电；计算机网络系统用电；门诊楼、医技楼及住院楼的走道照明、消防设施：应急照明、消防电梯、排烟风机；客梯。

二级负荷：空调、康复治疗室、消毒供应站；贵重药品冷库；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七、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26209.35 万元，其中，工程费 22697.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83.68 万元，预备费 1199.0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29.63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可研批复范围之内。

八、其他

(一)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 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区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初步计划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回复书》(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区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初步计划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回复书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9日

附件

云县第二人民医院病区功能完善建设项目初步计划

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回复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冯后明

注册号: 5300077-009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冯后明				
	建筑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造价
专业负责人	王艳武	李冰	杨伟	王冲书	杨建军
专家组组长	周南				



建设单位: 云县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建筑专业评审意见及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缺原施工图(包括设计说明和消防专篇等)或竣工图及装修设计对原有设计进行修改的进行详细示意说明,如改动消防系统的应进行图纸设计说明;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提供原施工图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和消防专篇等);本次初步设计没有改动消防系统。
2	装修设计也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内容,在施工图设计中细化;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在下一步施工图纸深化中补充完善。
3	应明确医院建筑内外表面是有洁净度需求;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建筑外表面不在本次初步设计范围;建筑内表面涉及到手术室、ICU 等有洁空间不在本次初步设计范围。已在《设计说明》(15、洁净度要求)说明。
4	建筑内部大厅走廊等公共区域宜阳角采用弧形防撞设计,阴角采用弧形防积灰设计,在施工图设计中细化;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已在《设计说明》(8.7)中增加此条内容,并选用图集,在下一步施工图纸深化中补充完善。
5	原土建设计中有耐火时间要求的隔墙、构件等装修设计确认满足;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本次初步设计对原建筑设计中有耐火等级要求的隔墙没有改动,对有耐火时间要求的隔墙使用的装饰材料均为 A 级防火材料。满足规范要求。
6	ICU、病房等病人休息功能房间宜考虑隔音和吸音材料措施;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ICU 不在本次初步设计范围;病房等病人休息功能房间隔墙为原建筑设计 2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隔墙通常隔声量是 48.4 分贝,表面粉刷能提高砌块墙的隔声量,特别是 500Hz 以上的中高频隔声量更加明显。并在《设计说明》中补充(16、隔声、吸音、减噪、减震)内容。
7	医院装修设计应有色彩和标识设计说明。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在《设计说明》中补充(14、环境导视系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复审意见	同意继续针对初步设计评审意的回复和相应修改内容。		
评审专家	周萍	日期	2021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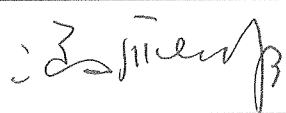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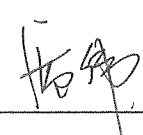


给排水专业评审意见及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给水及热水供应系统设计依据应补充《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2018 等。</p>	<p>回复：同意审查意见，复核修改补充完善设计说明中规范版本。</p>
2	<p>本项目为装修改造项目，给水及热水供应系统设计应补充 1 号综合楼和住院综合楼现有供水系统及热水供应系统设置情况的说明，包括供水方式、供水分区、供水与加热设备设置、管网布置、水量计量方式的说明，补充本次装修改造是否保留原有设施及需要更换或重新设置的部分等。</p>	<p>回复：经复核，本项目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屋面及室外工程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仅为建筑调整部分房间功能调整，我专业配合调整相应给排水点位，整体设计给排水系统均以原土建施工图为准，原土建施工图均通过施工图审查工作，本次设计并未改变整体用水人数及建筑功能，给水系统设计以原施工图系统设计为准，保留原有给水设施。</p>
3	<p>设计说明应完善热水供应设计，补充热水用水量及设计小时量计算表，并宜按单体建筑分别计算，补充各单体太阳能及辅助热源、循环亲组等设备设置及选型的说明。</p>	<p>回复：经复核，本项目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屋面及室外工程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仅为建筑调整部分房间功能调整，我专业配合调整相应给排水点位，整体设计给排水系统均以原土建施工图为准，原土建施工图均通过施工图审查工作，本次设计并未改变整体用水人数及建筑功能，热水系统设计以原施工图系统设计为准，保留原有给水设施。</p>
4	<p>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 第 6. 2. 5 条，公共卫生间洗手盆、小便斗、大便器；护士站、治疗室、监护病房等房间的洗手盆；手术室刷手池、无菌室等房间的洗手盆；诊室、检验科等房间的洗手盆及有无菌要求场所的卫生器具应采用非手动开关，并应采取防止污水外溅的措施. 设计说明应补充完善以上内容。</p>	<p>回复：同意审查意见，设计说明补充完善相应内容。</p>
5	<p>设计说明应补充 1 号综合楼和住院综合楼现有雨污水系统室内及室外设置情况的说明，补充本次装修改造是否保留原有设施及需要更换或重新设置的部分等。</p>	<p>回复：本项目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室外部分不再本次装修范围内，本次设计保留原施工图排水系统设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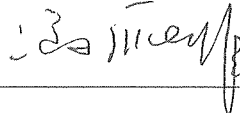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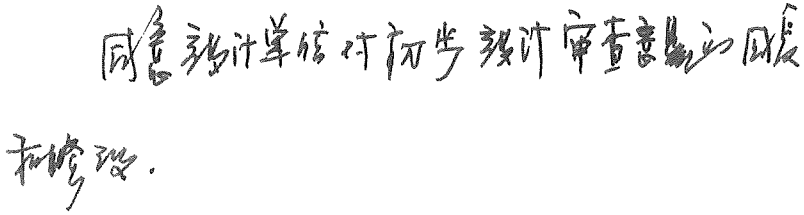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6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 M 6. 3. 2 条, 传染病房门急诊和病房的污水应单独收集处理;放射性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牙科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分析化验用的有腐蚀性的化学试剂宜单独收集。	回复: 本项目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室外部分不再本次装修范围内, 本项目仅 1 号综合楼有牙科与放射科, 此处室内排水管网分开设置, 室外部分已提醒建设方应根据规范要求施工。
7	屋面雨水排放系统应设置溢流设施, 并补充溢流设施溢流重现期的说明;	回复: 本项目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屋面不在本次装修范围内。。
8	完善给排水总平面图设计, 补充雨污水管网主要控制点标高及与市政雨污水管网接口点标高。	回复: 本项目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室外不在本次装修范围内。该部分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给排水施工图进行施工。
9	完善雨水系统设计, 补充暴雨强度公式及公式中各设计参数取值的说明, 并宜按室外、室内分别取值, 补充雨水径流量计算;	回复: 已根据原施工图设计资料进行补充。
10	设计说明应补充 1 号综合楼和住院综合楼现有消防系统室内及室外设置情况的说明, 补充本次装修改造是否保留原有设施及需要更换或重新设置的部分等。	回复: 设计说明已补充。本次装修保留原有设施。
11	本项目室外消火栓系统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应落实和补充当地自来水供水情况(包括引入管位置数量、接口点供水压力、管径等)的说明, 复核市政供水管网是否满足《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对市政两路供水水量、水压要求, 若不满足, 室外消火栓系统应设消防水池和室外栓泵组供水。	回复: 经复核, 本项目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屋面及室外工程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仅为建筑调整部分房间功能调整, 我专业配合调整相应给排水点位, 整体设计给排水系统均以原土建施工图为准, 原土建施工图均通过施工图审查工作。该部分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的给排水施工图进行施工。
12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 1039-2014 第 6. 7.2 条, 喷淋系统病房应采用快速反应喷头, 手术部洁净和清洁走廊采用隐蔽型喷头。	回复: 已进行修改, 详给排水设计说明中给排水消防设计,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与喷淋平面图和材料统计表。
13	设计说明中本工程直线加速器机房、网络中心机房、回旋加速器机房、PETCT 室、DR 室、模拟	回复: 已与业主落实, 该类房间需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为专项设计, 均不在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 由建设方委托另行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定位室及其控制室和消防控制室等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应与业主进一步沟通和落实,这些房间若不-与二次装修改造同时进行,后期消防报警联动及相关荷载与开洞预留等是否存在不一致或联动报警不能接入等情况。	设计。	
14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 第 6. 7. 3 条,病案室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回复: 气体灭火系统, 为专项设计, 均不在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 由建设方委托另行设计。	
15	节能专篇应补充给排水节水节能设计相关内容, 包括充分利用市政管网压力供水及可再生能源利用, 补充热水供应系统管网及设备保温措施的说明, 及节水措施等内容	回复: 已进行补充, 详设计说明中节能专篇, 给水排水系统。	
16	绿色建筑 1. 设计说明宜补充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所达到的星级标准。 2.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部分应补充防止管网漏损的技术措施说明。	回复: 已进行补充, 详绿色建筑设计说明,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部分。	
17	其他 宜与业主落实, 项目是否考虑重大疫情救治需要, 若有应在本次装修设计时补充相关设计内容。	回复: 已进行落实, 本项目不考虑重大疫情救治需要。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同意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和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电气专业评审意见及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1. GB51348-2019名称应为《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 / T39-2011为失效版本，应引用DBJ53 / T-39-2020。	回复：根据审图意见已修改为《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 / T39-2020。
2	2. 补充局部照明和夜间照明设计相关内容，并应满足《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201383.3、 8.3.4规定。	回复：根据审图意见已按照《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201383.3、 8.3.4规定补充。
3	3. 补充医用标识照明设计相关内容，并应满足《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 312-2013 8.6规定。	回复：根据审图意见已按照《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 312-2013 8.6规定补充。
4	4. 信息系统防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等级设为D级不满足《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 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43.1规定，三级医院电子医疗设备应按A级设防。	回复：根据审图意见已修改。
5	5. 补充完善智能化相关系统设计，如医疗专用信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远程医疗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	回复：根据审图意见已补充完善。
6	6. 复核原设计中照明配电系统是否能满足装修设计照明用电需求。	回复：根据审图意见已复核，原设计中照明配电系统能满足装修设计照明用电需求，但原设计照明配电箱回路过多，施工图阶段将优化计照明配电箱。
7		
8		
9		
10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暖通专业评审意见及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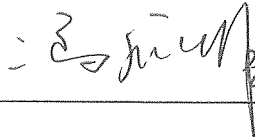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依据中应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请补充、完善。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 已在设计依据中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2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第3.8.4条, 应补充防排烟系统图, 请补充、完善。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 已补充完善排烟系统图。
3	根据排烟口最大允许排烟量, 一号综合楼一层部分防烟分区排烟口数量不满足排烟量, 请复核、修改。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 已在防烟分区1-14、1-15、1-16、1-19防烟分区走道补充为三个排烟口。
4	一号综合楼屋面排烟出风口与机械加压送风机水平距离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6651251-2017第3.3.5条规定, 请复核、修改。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 已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6651251-2017第3.3.5条规定调整一号综合楼屋面排烟出风口。
5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第4.4.12条, 一号综合楼二层走道排烟口与安全出口相邻边缘间水平距离应大于1.5m, 请复核、修改。	回复: 根据评审意见, 已调整一号综合楼二层1-B与1-17轴、1-E与1-18轴的排烟口位置, 与安全出口相邻边缘间水平距离大于1.5m。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p>同意该设计院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同意修改。</p> 	
评审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暖通专业

概算专业评审意见及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云县第二人民医院一期、二期项目的批复情况；本次增加完善内容的批复情况做详细说明；原来批复的资金来源及实际筹措情况。	<p>回复：</p> <p>经与业主了解落实如下：①一期于2016年7月19日经云县发展改革局批复同意建设（云县发改复[2016]208号）、二期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县发展改革局批复同意建设（云县发改复[2018]74号）；</p> <p>②本次增加完善内容于2021年4月21日经云县发展改革局批复同意建设（云县发改复[2021]17号），完善内容详见批复文件；</p> <p>③资金来源不同：一期资金来源争取国家、省、市补助、银行贷款、省级财政投资基金和部门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二期资金来源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及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三期资金来源银行贷款21000万元及省、市及地方配套资金5266.09万元。</p>
2	本次实施的项目为功能完善，应与原批复（一期、二期）做详细的比较。明确本次项目补缺、完善内容是否与原批复内容有重复，是否还有漏项？	<p>回复：</p> <p>①同意专家意见，已与原批复可研投资估算（一期、二期）进行比较，详见附表（初步设计概算与批复（一、二期）投资估算对比表）；</p> <p>②本次项目补缺、完善内容与原批复内容无重复，无漏项。</p>
3	装修未完善区域提升？还是装修标准提高？完全未装修区域是设计未考虑还是未施工？	<p>回复：</p> <p>①依据业主要求、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一期建设存在装修不完善，部分空间未装修，不能满足使用需求，本次对不完善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并提高装修标准；</p> <p>②完全未装修区域原设计未考虑也未施工。</p>
4	一期门诊医技楼天花拆除变更（已建好又拆除）是什么原因？	<p>回复：</p> <p>根据业主要求及初步设计，原高晶天花没有安装隔离吊轨和输液导轨及照明设计不能满足医用功能使用要求，需要拆除完善使用功能。</p>
5	一期除以上两部分外是否都已经装修完成还是未包含在本次范围？	<p>回复：一期除以上两部分外已经装修完成不包含在本次范围内。</p>
6	二期原总包范围内简易装修2300万元为什么还要计入？而且装修范围是二期全部区域？	<p>回复：</p> <p>①未计入本次初步设计概算②二期简易装修还未施工，本次概算按全部区域并扣除原总包范围内简装造价。</p>
7	一、二期通风空调工程投资与原批复投资是否重复？	<p>回复：经复核，没有重复。</p>
8	一期、二期电气改造费用与原来是否重复？配合土建的预留预埋管道全部作废？	<p>回复：①经复核，本次一、二期电气改造费用与原来没有重复；②土建的预留预埋管道没有作废，本次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p>
9	其它医疗专项如医疗气体系统、洁净区域如手术室、ICU、检验室等区域的装修及洁净空调费用未考虑？	<p>回复：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另由业主委托其他单位实施。</p>

概算专业评审意见及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0	装修标准偏高，部分综合指标偏高。如吊顶、地面PVC、防火门等。建议根据各区域、功能房间的重要性确定装修标准，并根据装修标准进行投资的确定。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对吊顶、地面pvc、防火门等作调整，详见概算明细表。装修标准按可研批复及业主意见进行初步设计。	
11	“1.12电气改造”应改为“1.12给排水及电气改造”。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修改，详见概算明细。	
12	文本修改“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改为“单位工程概算汇总表”等，并补充综合单价分析表。	回复：同意专家意见，已修改，详见概算明细。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同意设计单位对评审意见的修改及完善。</p>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 7月 29日